

試論孟德斯鳩立法“典範”的基礎

閻嘯平*

- 一、引 論
- 二、詮釋與超越
- 三、感情的動力
- 四、全方位創新

作為長期立法參照對象的孟德斯鳩思想，究竟有何過人之處？

本論文試著在形式上，以《法的精神》一書結構為經，以孔恩“典範”理論為緯，而呈現出我們所認為的數項孟氏典範性特徵：

就研究對象言：其橫向上涉及“所有的”國家，縱向上除政體外，還旁及各種文化、社會、自然等層次，這些都在在超越了當時其他的自然法學派學者。

就歷史研究法言，實證精神使他放棄當時流行的社會契約論，而更著力於現實的自然條件與社會環境；理性主義的信念使他跳出懷疑論歷史主義的陷阱；自由開放的精神則使他不致掉入決定論歷史主義的謎思。

就理論內涵言：當年所談到英國這三權分立的混合政體，其時已論及不同階層的參政變因、不同層次的混合制衡及動態協調等自由觀念，迄今仍未失其參照效力。至於全書所呈現時空大格局，儘管就中有些細節時過境遷而有所失，但其整體結構的考量，仍足為今日比較憲法乃至比較政治的“元”典範。

關鍵字：典範、元典範、實證主義、理性主義、歷史主義、混合制衡、動態協調、整體結構

*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東吳政治學報/1998/第九期/頁 59-84

一、引 論

塞班（G.H.Sabine）談到孟德斯鳩時，暗諷其為“業餘一流”¹。西方政治理論界裡，像他這樣輕視孟德斯鳩的，誠不乏其人。但，不可否認，將孟氏理論視如典範的，亦終是所在多有：當孟氏的時代，英國許多憲章派分子，即依其理論來解釋英國的政治機構²；美國憲法直接從其那兒汲取理念；而就算在塞班的批評之後，還有阿圖塞（L. Althusser）著書，稱許孟氏方法論上的革命性³；潘葛（T. Pangle）則專著⁴宣稱，孟氏完整的自由主義觀念，足以構成現代政治的基石。

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孟氏理論能長期維持“典範”地位的基礎何在。附帶也試圖釐清塞班對孟氏批評的問題。

我們且從塞班所作的一項形式批判開始。他指孟氏《法的精神》一書，「編排草率，缺乏聯繫，全仗高超文體」⁵。其實，比起《波斯人信札》這本早年的書信體小說，《法的精神》文筆上已遜色多了。且在該書的序言中，還自承極重視微言大義的“聯繫”，而忽略許多細緻的描述⁶。如果編排聯繫涉及一書體系完整的可能性，那麼塞班的批評已屬嚴重的指控了。

事實上，塞班對此還進一步說明：

-
1. G.H. Sabine, T.L.Thorso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4edition, Dryden Press, Hinsdale, Illinois, 1973. (中譯) 李少軍、尙新建, 《西方政治思想史》, 台北, 桂冠, 1991: 565。
 2. R.Aron, Les étapes de la pensée sociologique, Gallimard, 1967. (中譯) 葛智強、胡東誠、王滙寧, 《社會學主義思潮》, 上海譯文, 1988: 32。
 3. L.Althusser, Montesquieu, La politique et l'histoire, 5éd. P.U.F. Paris, 1981: 12。
 4. T. Pangle, Montesquieu's philosophy of liberalis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1973.
 5. 同 1, P.560、561。
 6. 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 Garnier-Flammarion, Paris, 1979. (中譯) 張雁深, 《法的精神》, 北京, 商務, 1982, 上冊: 38。

《法的精神》要有什麼佈局，那就是根據三種政府形式，找出法律和憲法的相應變化，並根據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需要，找出彼此的差異。但是，這些問題確實沒有內在聯繫，不相干的東西不勝枚舉。第四～十章討論教育制度、刑法、禁止奢侈法、婦女地位，每種政體形式固有的腐敗，及各種政體相應的軍事組織形式等。第十一、十二章，論述了政治自由和政體自由。第十三章討論賦稅政策。第十四～十七章，討論氣候對政府和工業的影響，及氣候與奴隸制和政治自由的關係。第十八章扼要論述了土壤問題。第十九章又回到習俗對政體的影響上，這點在處理上似乎缺乏條理，且支離破碎。第二十～二十二章，實際上是對商業和貨幣的一般考察。第二十三章講人口問題。第二十四、二十五章論述宗教問題。第二十六～三十一章，又離開主題而轉述羅馬史和封建法⁷。

幾乎在所有關於孟氏的論述中，都不免要特別用些篇幅來處理《法》書的架構問題。然而，其中像塞班這樣，將之批評得體無完膚的，倒還屬少見。只是我們常感到奇怪，整個架構安排，不是在《法》書第一章就已經明白宣示了嗎？爲了和塞班的批評做明確的對比，也爲了提醒一般性的注意，我們將該段全文照錄如下：

法律應該同已建立或將建立政體的性質和原則有關係；不論這些法律是組成政體的政治法規，還是維持政體的民事法規。

法律應該和國家的自然狀態有關係；和寒、熱、溫的氣候有關係；和土地的質量、形勢與面積有關係；和農、獵、牧各種人民的生活方式有關係。法律應該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關係；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財富、人口、貿易、風俗、習慣相適應。最後，法律和法律之間也有關係，法律和其淵源、和立法者的目的、和作爲法律建立基礎的事物秩序也有關係。應該從所有這些觀點去考察法律。

這就是我打算在這本書裡，所要進行的工作，我將研討所有的這些關係。這些關係綜合起來，就構成所謂「法的精神」”⁸（重點爲引者所加）。

看來很清楚，將全書章目加以對照，可以得到明確的編排架構如下：

第一章：全書導論。

第二～十章：探討政體性質與原則的關係，並落實到政治法規和民事法規的相應檢討。

7. 同 1，P.564。

8. 同 6，P.6、7。

第十一～十三章：提前探討了政治自由，而引進英國為主要討論對象。似乎既補全了政體論部分，又得以一起進入隨後的考察。

第十四～十八章：探討政體和自然狀態的關係。

第十九章：是將要過渡到下一部分的導論。此所以孟氏一開章即聲明：「將較多注意事物的秩序，而較少注意事物本身」⁹。

第二十～二十五章：對經濟、人口、宗教等類文化範疇的考量。

第二十六章：研究法律與法律的關係。

第二十七～三十一章：描述從羅馬法到法國法的歷史淵源及演變。這裡大體回到了孟氏的一點愛國考量，以了解法國自己的立法屬性。

《法的精神》書名上的“法”，在原文裡是複數，所以從前有漢譯為《萬法精義》。“精義”的譯法比不上“精神”，但“萬法”則又較正確地，點出了孟氏的雄心：「每個國家將在這本書裡，找到自己準則其所以建立的理由」；也明示了該書內容，有歷史面的淵源，還有共時面的廣泛。我們從上頭的章目架構上，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孟氏要處理的是“所有的”國家。在政法研究範疇裡，這是個新的對象，但它不是突如其來的，他也不是一下就全都掌握。前一個世紀發生的宗教革命，改變了許多國家的結構；稍後開始的地理大發現，帶來了對世界許多新的看法；這正是孟氏所處的大環境。1721年，他發表《波斯人信札》，即顯示出對比各國政事和風土歷史的普遍興趣；1734年的《羅馬盛衰原因論》，算是對歐洲政教起源的羅馬，作了一趟結構性的探源；這一切串到1748年出版《法的精神》，才畫上美好的句點。若依他的說法，《波》書蘊釀十年才成，那麼這個主題的系列作品，前後竟近40年時間。這幾乎是他一輩子的事業，無怪他曾語重心長地說：

讀一本書的時候，應該設身處地，相信作者必有看到某些彼此矛盾之處；但讀者常想像，粗看一下就看出了矛盾。因此，應該從懷疑自己的過快判斷開始，再次閱讀自己曾找到矛盾的地方，再予以比較，前前後後的比

9. 同上，P.38。

較……。但這還不是全部。如果一部作品具有系統，就還得好好確定，自己是否好好掌握了整個系統¹⁰。

面對如此龐大的系統性範疇，應如何進一步鑒定其“典範”基礎？我們假想：若它真有“典範”實力，則或可借用孔恩的“典範”理論，作為參照研究的工具。

孔恩以為典範有兩個特徵：首先，它成就如此空前，甚至敵對派系都出現歸附者；其次，它開啓了廣泛視野，提出許多問題，讓新研究者投入¹¹。

以空前成就言，這主要指和舊典範有本質上的不同，從而新典範是在嶄新的基礎上根本重建，形成一種不連續性，或者說一種不可共量性¹²，而這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第一，對科學標準的定義不同；孟氏不但在實證研究上，還是在歷史詮釋上，其標準都不同於當時流行的自然法學派；第二，詞彙相同、意義不同：比如人人都提自然狀態，孟氏的觀念就是有所不同。上面這兩點，大致歸於本論文第二節的內容：詮釋與超越。至於第三點：同一方向出發，看到不同東西；亦即將舊的內容，改成按新標準分類：這就是孟氏政體分類的情況：三種溫和政體，對比一種專制政體。

再就廣泛視野言，這主要涉及三種解決問題的能力。第一，能解決老典範的危機問題：顯然針對舊政體論的客體片面性，孟氏加上了心理感情的主導原則。這一點和上面第三點，共同構成了本論文的第三節內容：感情的動力。第二，能處理老典範未料想過的現象：這裡，孟氏不但引進一種新的混合政體——英國，而且攜之共同進入立法的全方位考量。它們是本論文第四節的主體：全方位創新。至於第三點，美學優點，則原來就非必要條件，而且美的形式見人見智，常極主觀。以塞班所謂的“高超文體”而言，在現代

10. 轉引自B.Manin, “Montesquieu et la politique moderne”, in Cahiers de philosophie politique, n° 2-3, Ousia s.c. Reims. France, 1985: 162。

11. 閻嘯平，《馬克思理論的詮釋》，台北，桂冠，1990：108、109。

12. 我們此處是按孔恩早期理論，特別強調典範間的不可共量性，但我們既不致像阿圖塞那樣，認為這樣斷裂就出現了新科學；也不會將政治思想當成李歐塔(J.F. Lyotard)所謂的“科學知識”。

主義時期，強調準客觀的情況下，可能會對之予以嘲諷；但到了後現代，絕不避諱主觀的情況下，高超文體反而常是被追求的對象。

二、詮釋與超越

十九世紀中，隨著實證主義的興起，實證法學派貶抑了自然法的聲勢。直到本世紀一次大戰前後，自然法才開始復興；其後名家輩出，理論之精彩豐富，比起十七、八世紀流行的自然法，似乎猶有過之¹³。處於自然法復興時期的塞班，對孟氏的自然法觀大概相當不滿，所以批評孟氏：儘管有處理自然法這類的理性主義，「實際上卻忽略了契約論，提出社會學的相對主義」¹⁴，並且「從未認真考慮過自然法，……而只是就自然條件，進行社會學研究」¹⁵。

阿弘（R. Aron）在其名著《社會學主要思潮》裡，正是針對孟氏這種研究社會現實的態度，將他列為社會學的開創者，且稱他為真正的實證主義者¹⁶。準此，塞班以其支持契約論的態度，顯然不能同意孟氏，而這卻正是兩個典範中，不可共量的關鍵部分；或者說，分屬傅寇（M. Foucault）所謂不同的“知識型”（*epistémé*）。但無論如何，當孟氏將對象放在“全部的”國家政體時，就已和追求“全社會本質”的自然法學派，有了根本的不同：前者從實然下手，後者從應然出發，註定雙方對“科學”標準的定義要有分歧。

然而，孟氏忽略契約論，並非沒有理由；他對自然法的考量，也不能說未曾認真：這將是我們這一節裡，第一部分的主題（半個自然法的超越）。其次，孟氏也並非絕對的實證主義者，他還是常回到自然法的先驗性上，而

13. 這些人如富勒（L.L.Fuller）、羅爾斯（J.Rawls）、德沃金（R.M.Dworkin）等。

14. 同 1，P.560。

15. 同上，P.562。

16. 同 2，P.52。

這也就是我們這節第二部分的主題（實證經驗的超越）。

2.1. 半個自然法的超越：

當孟氏所處的時代，自然法學家的主要問題，在探討社會的起源：通常這包含兩項內容，即自然狀態和社會契約。鑒於孟氏完全不談這種社會契約，所以我們權稱他只有半個自然法。

爲什麼孟氏不談契約論？這理由無法在《法》書裡找到。可是，在之前27年的《波》書裡，他早已透過主人公，明白說出：

我一向聽人談公法總要細究社會的來源，我覺得這十分可笑。如果人們未結合成任何社會，如果他們彼此分離、互相逃避，那倒該問問是何道理，該找找他們分散的理由。然而，人們一生下來就已互相結合，兒子生在父親身邊，並且不願離開他：這就是社會和社會的成因¹⁷。

這話或有幾分道理，家庭不正是社會的基本單元嗎？那麼，人類的自然狀態就已包含社會起源，爲什麼還要透過契約，來區分前面的自然狀態和後來的社會狀態呢？

照阿圖塞的說法：社會契約論主要在推翻封建觀念。因爲後者要求某種“自然的”社群關係，認定人類是天然不平等；但在崛起的資產階級看來，這是不能接受的，從而抗爭性地要求，新訂平等的社會契約¹⁸。這說法基本符合於馬克斯的歷史觀，雖然我們也知道：霍布斯在《利維坦》裡提到的契約論，是在使君主有專制的權利，以結束無政府體制。

其實關鍵在於：不論自然法學派要推翻什麼制度，重點似應放在“人民有權訂約”上面。於是，在國家結構改變、宗教勢力下墜的時代，還有什麼比尋找一個新的社會起源說，能更有說服力呢？更何況當此說已成爲思想界主流時，成爲合法化的“大敘事”（le grand récit），自屬順理成章。

然而，正是在這樣的學界氛圍下，孟氏和維柯（G. Vioco）居然是僅有

17. 孟德斯鳩著，羅大綱譯，《波斯人信札》，北京，人民文學，1984：161。

18. 同3，P.23、24。

的兩人，公然放棄社約論¹⁹，著實要有莫大的勇氣。但今天看來，孟氏理論較其他同代人更具影響力（維柯除外），還顯現了他具有莫大的識見能力。即以今日著名的自然法學者羅爾斯（J. Rawls）來說，其契約論也只能從理論上某種可證明性下手；而不能再像兩世紀前那些先驅，真認為有一種社會契約，結束了自然狀態。

這種自然狀態，構成了自然法學派社會起源論的另一半內容，也是孟氏下過一定功夫的探討對象。大致上，他從兩方面著手：首先，從中導出自然法的內容與意義；其次，從中推出人性的問題與超越可能。

孟氏以為，人的本質必須從自然狀態中得出。由於人身的軟弱，所以最先只想到生命的保全：在彼此懼怕傷害下，人們不想互相攻打，從而和平是第一條自然法；需要直接維持生命，所以覓食是第二條自然法；需要性別間的聯繫與情趣，於是異性愛慕成了第三條自然法。

然而，隨著人們逐漸得到知識，他們得到了相互結合的新理由，亦即第四條自然法：嚮往迴社會生活；他們開始推究生命的起源，這就透過第五條自然法，把造物主的觀念印入腦裡。

我們看到，儘管拒絕社會契約論，孟氏仍然未能完全免俗地，在自己假設的自然狀態中，訂出幾條最基本的自然法。對此，塞班批評只是番應景工作²⁰。但，事實上，這些自然法觀是法的精神裡重要基礎。對孟氏來說，認識自然法和不同法律體系的關係，正是人類理性的偉大表現；當柏拉圖宣稱：「奴隸因自衛而殺死公民，應按弑親罪論處」²¹，這時的民法就違背了保存生命可以自衛的自然法；當亞述人和波斯人因宗教法，而允許母子結婚時，這也是違反了生育保全與社會結構的自然法。而就在這裡，我們看到他進一步延伸自然法的方式，常非純然來自個人的冥想，而是要受到多種現實證據的檢討：

19. 同上，P.21。

20. 同 1，P.562。

21. 同 6，下冊，P.175。

這些原理極有力量而且合乎自然，所以幾乎在整個地球上，就算是毫無交往的地區，也都起了同樣的作用。羅馬人並沒有教給台灣的居民說，四親等以內結婚就是亂倫；也沒有這樣告訴阿拉伯人或馬爾底維人²²。

此外，孟氏以為：人不是只有生理的一面，而是還有天性的一面。對此，他斷言人性分有物理和智慧兩個層次：作為物理層次的人，他和一切物體一樣，要受不變規律的支配；作為智慧的人，則以獨立行動為其本性，他不會永遠遵守原始規律。結果，在社會建立以後：

這樣一個存在物，會隨時把他的創造者忘掉，而上帝通過宗教的規律，讓他記起上帝；這樣一個存在物，會隨時忘掉他自己，哲學家們通過道德的規律來勸告他；他生來就是要過社會生活，但他在社會裡可能會忘掉其他人，所以立法者通過政治法和民法，使他盡自己的責任²³。

換句話說，本性自有其缺陷。這和霍布斯看法相同，但霍布斯認定的人性缺陷，會造成自然狀態即戰爭狀態，結果人們因恐懼生命不保，而自願透過契約，將所有的權利交給保護者；於是，人性的缺陷走到了極端的消極面。但這在孟氏來說，顯然無法接受：首先，他以為人類是有了社會，失去個人的軟弱感覺後，才開始有戰爭狀態，而違反了要求和平的自然法，其次，就算是由於恐懼而造就了專制保護者，可是人性獨立的缺陷，會使人們不易遵守這種強制；而獨立作為一種優點，也不會忍守基於恐懼而建立的政體。正是在此，阿弘稱贊孟氏看到了「積亟的人性面」²⁴。

然而，孟氏從自然狀態到自然法的論述，畢竟沒有背離當時自然法學派的大方向；就算他這方面觀念有些特別，也莫忘了葛勞秀斯、霍布斯、洛克等自然法學者，在這方面也互有極大分歧。孟氏真正與眾不同的，是重新發掘並深入研究了另一種現實的自然狀態²⁵。

的確，柏拉圖就談過理想國的土地面積、地理位置等問題；亞里斯多德

22. 同上，P.187。

23. 同 6，P.3。

24. 同 2，P.26。

25. 此處是用張雁深譯法，但原文 *physique* 是指自然界的狀態，不同於前面表示人類最早所處的自然狀態（L'état de nature）。

甚至還透過氣候對人種的聯繫，而斷言只有希臘人適合城邦政治。但他們多點到為止，一切還得等到地理大發現。才能飛躍地擴大研究，只是偏偏同時代的其他學者，並未將此置為重點。

孟氏遙承亞里斯多德的路子，儘其所能地研究了自然環境對人民、國家、風俗與法律的影響。但在這裡，我們又看到了他觀念上那積極性的情況：就算天氣炎熱，有可能逼懶人成奴隸；他仍堅持：或許「是我良心的指使，……由於法律定得不好，這才有懶惰的人；由於這些人懶惰，這才讓他們當奴隸」²⁶。他正式宣稱：「不和氣候弱點抗爭，就是壞的立法者」。從而他盛贊中國的立法者：

他們不是從人類將來可能享受到的和平狀態，去考慮人類；而是從適於履行生活義務的行動，去考慮人類。所以他們使他們的宗教、哲學和法律，全都合乎實際。物理因素越使人類傾向靜止，道德因素就越應使人類遠離這些物理因素²⁷。

於是，我們看到了人性智慧的積極面，如何超越了物理因素，而又和生命保全乃至發展的自然法，做了更好的結合。

2.2. 實證經驗的超越：

我每天都覺得寫這本書的雙手，日益失去執筆的能力。我追求著我的目標，而沒有一定的計劃；我不懂得什麼是原則，什麼是例外；我尋到過真理，只是又把它丟掉了。然而，一旦我發現了我的原則，我所追尋的東西便全都向我源源而來了；而且在二十年的過程中，我看到了我的著作開始、長大、成熟、完成²⁸。

這是《法》書原序中，孟氏自述的創作過程。針對一個莊嚴的主題，進行著長期的觀察；其間總缺乏清晰的概念，但慢慢地好像不那麼模糊了，終於它突然清晰浮出，這就成了他書裡假設的感情“原則”。然後，各式各樣“素樸”的歷史或當代“事實”，就都向著這些原則源源而來。這是典型的

26. 同 6，P.248。

27. 同上，P.232。

28. 同 6，P.39。

實證研究過程，用阿圖塞的話來說：「發現時還是假設，一旦能用各種現象來證明，就成了原則」²⁹——可以應用的原則。

阿弘則明確指出，孟氏合於實證研究過程的特點：1. 觀察實在法的多樣性（書中可以看到多樣政體及更多樣的相關法制）；2. 用各種原因來解釋這多樣性（不同政體有不同的感情原因導向）；3. 得出科學詮釋後，向立法者提出建議（如何配合感情原則施政？歷史與當代有多少實例來證明有效？）³⁰。我們在下一節中，會進一步探討上面提到的感情原則；這裡只是要簡單說明：這些原則，可相當於韋伯所謂的“理型”；透過它們，下面再衍出各個系列的小原則；而從大到小，在在配合許多歷史或當代的法國或世界的實例，予以證明。於是，我們順便了解到，塞班對孟氏經驗研究的批評——「其所假設的的歸納，完全受預先設想（preconceptions）所支配；而對後者，他既沒有，也不設法去證明」³¹——，似乎沒什麼道理。

真正的關鍵可能在於：這麼龐大的政體問題，用實證研究可能周全嗎？更明確地說：孟氏如何處理自己的價值判斷呢？經過大量的史料借鑒，《法》書能避免歷史主義的兩種困境（決定論／相對論）³²嗎？

其實，當孟氏進行從實然到應然的實證研究時，他常將自己對人性積極面的判斷放入其中：這個判斷的內涵（connotation）是追求獨立自主，外延（dénotation）則為意志。此所以就算是在對立法者提供建議，他總還要凸顯對專制政權、奴隸制度及宗教裁判的憎惡。前面提過，這屬於人類天性裡的智慧層次。如果我們接受這種說法，這種天性大概能算是人的真正本質。無怪乎阿弘要贊揚這種積極人性，或甚至宣稱如此「可以看到人類自由的明證」

29. 同 3，P.32。

30. 同 2，P.52。

31. 同 1，P.560。

32. 同 11，P.85、86。

³³。我們可以了解，這正合於他那個時代的存在主義背景；如果沒有這種先驗性追求獨立自由的本質，那如何才能在現實社會，見到存在主義的挑戰：存在先於本質，正是先有了生存的逆境，才能在力求突破後，自己自由地建立起自己的本質。

這種判斷註定要離開歷史決定論。儘管阿圖塞曾大方地，將孟氏比成像馬克斯那樣的原則決定論者，以為兩人都尋求歷史推進的動力，只馬克斯發現是在物質面，而孟氏則在精神面³⁴；可事實上，孟氏除了以感情原則，對社會現象提出決定論解釋外，更提出了自由觀這個普遍適用的法則，從而超越了歷史決定論。於是，當塞班懷疑孟氏的說法矛盾：批評他其實是隨環境而變的徹底道德相對主義者，卻又要誇大立法者的倫理觀可超越環境因素³⁵；我們大可把他的貶義形容詞拿掉，冷靜下來，再看看前面提過的幾種超越情況；就可以發現，這兩者正要結合考量，從而不但不是矛盾，反而更顯出孟氏立法典範的特殊意義。

三、感情的動力

我建立了一些原則。我看見了：所有的個別情況都服從這些原則，彷彿是由原則引伸出來；每個國家的歷史，都只是由這些原則而來的結果；任何個別法律都聯繫著別的法律，或依賴於另一更一般性的法律³⁶。

這些原則指涉不同的感情。它們就像前面提過的，是孟氏經過長期觀察、檢驗而建立起來。它們不是大敘事，而是後設話語（*métadiscours*）：透過它們，不但能理出政體系統的結構脈絡，而且能找到各系統維持生存的動力因。

傳統政體理論中，大致都只探討到政體系統的上層脈絡，而未考慮整體

33. 同 2，P.54。

34. 同 3，P.56。

35. 同 1，P.565。

36. 同 6，P.37。

脈絡的結構關係，更別說尋求詮釋主觀感情的配合力量。柏拉圖算走得最接近了，他嘗以國民性情為政體的依據；但此類性情是種必然會變質墮落的東西，從而造成不同政體的輪番出場：理想國的人正義善良；一旦變得喜爭執、富野心，政制就轉為榮譽政體；這野心再轉成貪心，也就出現了寡頭政體，……等等。他像是找到一種粗糙的國民性格動力因，卻又加上一層宿命的悲劇色彩。

孟氏的政體感情原則極為不同：每種政體，經過客觀掌握，再加上本體感情的衍生與調節，就有可能長期維持下去。這樣，只要世界上還有這些政體，孟氏的立法理論就可以繼續其較大的參照效用，也因而繼續能成其為典範。此所以孟氏會說：「我的著作，無意非難任何國家已經建立的東西；每個國家都將在這本書裡，找到自己準則所以建立的理由」³⁷。

我們在這一節裡，首先就要檢驗孟氏的政體分類話語，看看如何能對照當代情況；然後再要求進一步瞭解，不同政體性質與感情原則結合下，結構運作的可能性。

3.1. 新的政體分類標準？

在《法》書第二章談起政體性質時，孟氏開篇即宣稱：

政體有三種，共和政體、君主政體、專制政體。……我設想了三個定義，或毋寧說三個事實：共和政體是全體人民或僅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權力的政體；君主政體是由單獨一人執政，但遵照固定而確立的法律；專制政體是既無法律又無規章，由單獨一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與反覆無常的性情領導一切³⁸。

接下去不遠的地方，他又將共和政體二分為民主制與貴族制。

孟氏龐大的立法理論，即繞著這些不同政體在轉；或者說，正是從這種政體分類出發。然而，這個分類到底依何標準？對此，歷來一直有許多爭議

37. 同上，P.38。

38. 同上，P.7、8。

乃至質疑。塞班甚至坦白斷言，其「政體分類毫無原則」³⁹。

但，什麼是政體分類的原則？是否有什麼標準可循？許多人都說過孟氏受亞里斯多德影響甚深；阿弘甚至推斷，孟氏在寫《法》書時，案頭必放有一部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不過，至少就政體分類言，可能孟氏還是受柏拉圖影響多些。誠然，柏拉圖在《理想國》裡，對政體分類提過一些特殊說法，以後也沒什麼人沿用。但在他後來的《政治家》篇裡，將政體分為君主、貴族、溫和民主、僭主、寡頭、過分民主等六種，則和後來的亞里斯多德等人的分類內容相當。只是他明確地，將前面三種歸為有法治，而後面三種則為無法制，這就與孟氏的分類方式較為相近了。我們看到，孟氏在定義共和政體裡的民主制與貴族制時，雖未像君主制那樣，直接將法治列入內涵；但實際上，在其後細述共和政體性質時，則明確將法治列為必然條件。然而，真正的問題可能在於：孟氏只提出一種無法治的政體——專制。這不就違反了古典傳統了嗎？難道寡頭制和“暴民制”就不值一提了嗎？

霍布斯根本就認定，政體只有君主、貴族、民主，而僭主、寡頭與無政府則純屬偶然因素。那麼，是否在現實經驗上，有可能寡頭與無政府確較偶發，而專制卻亦為常態呢？

馬基維利在《君王論》裡，乾脆只列共和與君主兩種政體，完全不提為何沒有它們的負面對應物。但，無論是《利維坦》還是《君王論》，裡面的統治者不都包含甚多傳統負面對應的特點嗎？《利維坦》裡不是在論證君主有專制的權利嗎？《君王論》則不是在要求統治者，不能真正守法嗎？

塞班宣稱，孟氏這種沒有原則的政體分類，「一切只是為法國預作考量」⁴⁰。但傳統政體論者，有誰不曾為自己心目中的政體論辯？而且孟氏真的“一切只是”為法國考量嗎？顯然不是。就算我們不採信，或甚至看不到他自稱的「每個國家都將在這本書裡，找到自己準則所以建立的理由」；我們也不

39. 同 1，P.564。

40. 同上。

能無視他，花這麼多篇幅談民主／貴族共和制，這些在法國並不存在的狀況。

看來，政體分類大概從無什麼固定標準。特別是如果大膽地放在今天來檢驗、設想：爲什麼不再有任何比較政府教科書，會再按照君主、貴族、民主來分類呢？換句話說，重點可能不在孟氏少列了兩種問題政體，而在尋找他爲何又如何處理整個政體問題。

我們首先看到談政體分類定義的這章，總標題爲：由政體性質所直接引伸出來的法律。我們按最直接的量化方式，發現全章 257 行中，談各政體性質及定義的部分只有 10 行，後面 247 行全在談相關的基本法律問題。然後，我們再看下一章的標題：三種政體原則。顯然此處“原則”的內涵，絕對不同於塞班的“原則”。那麼，這是否又顯示了孟氏著作的某些特點呢？

儘管馬基維利只談共和、君主政體，但有哪位統治者，不能從《君王論》得到啓發或指點呢？同樣的，是否每個政體多少都能從《法》書裡，看清自己的問題與需要呢？從而不妨就實用主義的觀點來說，重點當在於：孟氏有無談清他所涉及到的問題？在解決這些問題時，他的處理原則是否有效？

從而，塞班的堅持，是否像一種形式或形上成見？認定只能按自己設定的某種方法原則，或某個自己想要的方向，才算正確。其實，這種堅持可能是塞班自己提問體系（*problématique*）的作用，表示和孟氏的體系有所斷裂，有其不可共量性。不過塞班體系的好壞，不是這裡要辯論的問題。我們以爲重點更在於：要瞭解孟氏解決問題的處理原則。而這可從其著書方式來看：在確定不同政體的性質和命名後，先確立基本法律（章 2）、基本感情原則（章 3），再進而處理整個法政體系的配合（章 4~10）。顯然，無論是從量化還是質化來看，事實命名固然是一回事，更重要的還在運作的過程與效用。

再進一步看。事實上，我們在閱讀內容後，可以注意到在上述範圍中，主要在處理各政體內主導階層的運作方式，而較少談到政體內各個階級的配合情況。但正是後面這情況，被放到第 11 章以後的內容：其中談到政體混

合與制衡的情形，正是今天西方國家政體的原型分析，而這也是我們在第三節裡才要處理的內容。於此，我們只是要指出，孟氏從四種不同政體轉引出一種混合政體，正透露出一種承先啓後的典範價值。我們還要指出，這種政體分類本身以運作過程為主，不但符合典範條件所謂“舊的內容、新的分類標準”，而且也在處理所謂“舊典範的缺陷或危機”。我們在接下來的部分，就是要檢視，孟氏如何走出舊典範，來處理整個政體問題。

3.2. 感情的迷戀

當孟氏定義政體性質時，內涵包括統治者人數與法治因素；這也是傳統政體理論的主要內容。只是古希臘時期，往往還針對各種政體，進行原理的比較與實踐的分析；而越靠近代：一方面就越只是放在個人偏愛的政體上，如《利維坦》強調君主權、《政府論下篇》強調民主權；但政權只有一種，或只能有一種嗎？另一方面就越只是偏重政權原理探討，而較少政策實踐分析；但政治或法治只有權利問題，而與能力無關嗎？於是，純就當時自然法學派考量政體性質的氛圍來看，孟氏不但多出了對不同政體的特殊探討與比較研究；而且多出了對相關立法政策、乃至有關自然、文化、社會等政策的考量。

再進一步來看，每種政體自有一些特殊性質和相關原理，又有許多或甚至無限多的實踐政策，那麼，該如何掌握兩種一與多的情況：從一個政體到多個政體及從每個政權到多個政策？對此，孟氏找到了他的原則—感情：透過感情總原則，民主、貴族與君主制以同樣的寬和，對立起專制的恐怖；而每個政體，又各以特殊的感情原則，將各自的權利與政策串成一線。他這樣處理時，不但有別於同時的自然法學派，也相同於古希臘諸賢。

阿弘曾稱許孟氏：「就像馬克斯、韋伯那樣，試圖使不相關的材料成爲通俗易懂。條理清楚的資料」⁴¹；其實，他並沒有認識到我們上面提到的層

41. 同 2，P.21。

次，但這句贊語卻是非常真確與恰當。於是，我們就循著這個方向，針對 2～10 章內政體、感情與立法政策的聯繫脈絡，製成簡表如下：

章名	政體 脈絡	民主（共和）	貴族（共和）	君主政體	專制政體
2	構造性質	全體人民 握有最高權力	部分人民 握有最高權力	一人執政 但有法制	一人執政 但法隨性情
2	基本法律	確立平民投票 的法律	確立貴族的 行政立法權	確立執政階層 及護法機構	建立宰相制度 以宗教代法律職
3	感情原則	愛品德（愛祖國、愛平等） （ 節 制 ）		榮 譽	恐 怖
4	教育目的	把公共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		品德高尚、處世坦 誠、舉止合宜	奴 隸 性 絕 對 服 從
5	配合立法	建立平等 培養檢樸	節 制	支持貴族 放慢施政	減少法律
6	刑訴程序	繁 複 法官依法定案		繁 複 依法律精神商議	簡 單
6	罰則輕重	輕			重
7	財富使用	檢 樸		奢 侈	
7	家庭風俗	純正風俗		立法定罪	奴役婦女
8	腐 化	多人專制的 極端平等	貴族專橫	一人專制	內在必然
9	防 禦	聯 邦 共 和 國		絕對實力的 相對考量	摧毀邊界 設置藩屬
10	攻 擊	使置於民主範圍		除換君王名稱外 保全一切	設禁軍 立藩屬

我們看到，每種政體內，感情原則如何上承政體性質，下輔政體法制化的運作聯繫。換句話說，透過這種後設話語的詮釋，感情原則的中介力量，可像阿圖塞所說的「能用各種現象來證明」；也可像孟氏自己的說法「可以

推出歷史上所有的政制變動現象」⁴²。

我們還可看到，專制政體只在奢侈上與君主制有點相通，餘則與另三種政體完全對立。而後面這三種政體，除在表內可直接有多處相通外，就像我們上面指出過，都是寬和而有法治。事實上，正因這種同質性，從而這三種政體常因主客觀因素，而成爲各式各樣的混合的政體。當時的英國就是這樣一個例子，也正是《法》書接下去一章的主角。作爲混合政體，每一個階層都可以從其“元”政體中取得經驗；任何階層都可在腐化上找到質變情況，而君主層腐化時甚至可在專制政體找到更多通項。我們這段後設話語若能成立，那麼一切就更接近於孟氏自許的：「每個國家都可在《法》書裡，找到自己的依歸理由」⁴³。

我們還可看到，表內有些提選出來的因素，可能已不大合於今天的情況（如民主國家要儉樸）。誠然，黑格爾所謂「歷史的狡猾」，確常對拮取歷史經驗的人作了無盡的嘲笑。但至少像這裡所提到的儉樸問題，都能在英國這個“新”混合政體裡，得到答覆。事實上，正是在這個近代資本主義先行國內，孟氏已看到許多合於未來資本主義時代的因素，並從而進一步提出，與政體配合的方向與方式。

四、全方位創新

還在《法》書問世的年代，孟氏就碰到許多誤解的詰難。對此，他曾回說：「不應該把有關某個問題的話，全都說個一乾二淨，使讀者無事可做。問題不在於讓讀者閱讀，而在讓他思考」⁴⁴。但，這種思考可到多遠呢？

1973年，潘葛在其著作《孟德斯鳩的自由主義哲學》中，宣稱《法》書的混亂只是表面，「其實作者提到的全部觀念是一致的，只是他要讓讀者去

42. 見 36 所引正文。

43. 見 31 所引正文。

44. 轉引自《朗松文論選》，徐繼曾譯，北京，中國社科院，1992：397。

找到其聯繫一切的觀念」⁴⁵。潘葛認為這觀念就是自由：《法》書即透過自由的價值，來組織其思想；並說明最好的社會，即自私自利的英國。不是嗎？孟氏就曾對此明言：「在這個國家裡，所有的情欲都不受約束；憎恨、羨慕、嫉妒、對出頭發財的熱望，都極廣泛地表現了出來。若非如此，這個國家就要像久病纏身的人，因為沒有力氣，終致沒有任何情欲街」⁴⁶。尤有甚者，《法》書裡提到如英國貴族經商而削弱君權、自由匯率保障了自由等，潘葛都認定這一切的基礎，全在於自私自利。

這樣說來，塞班批評孟氏「對自由的基本原則分析是草草拼湊而膚淺」⁴⁷，大概就沒什麼意義了。然而，我們可以同意潘葛的某些論點，卻不能同意他那種排他性的話語。事實上，孟氏曾經明指過英國的一些問題；但更重要的是，孟氏講得很清楚，每國國家都有自己的目的：「羅馬要擴張、斯巴達要戰爭、猶太要宗教、馬賽要貿易、中國要太平，……而英國則要政治自由」⁴⁸。這裡，確實可看到潘葛所突出的英國部分。事實上，正因為孟氏看到的英國是近代資本主義先行國，是舊典範未曾料想過的新現象，從而他這方面的“創新”也就成了典範持久的一項基礎。但，這裡也同時提到了這麼多的國家。事實上，也正因他是這樣子進行全方位考量，所以他才會自許，每個國家都能從《法》書中取經。我們將在這一節的第一部分裡，檢討孟氏對英國這新現象，提出什麼典範性理論；而後在第二部分裡，再看他可能對“所有”國家提出什麼樣的全方位建議。

4.1. 制衡下的自由

《法》書第 11 章「規定政治自由的法律和政制的關係」裡，第六節談英國政制的部分，大約佔了全章近半的篇幅。正是在這裡，孟氏宣佈了他著

45. 同 4，P.11。

46. 同 6，P.320。

47. 同 4，P.560。

48. 同 6，P.155。

名的思想：三權不分立，則自由無保障。但這三權分立原則，還含有三項條件。首先是國王、貴族、平民這些不同階層，分佔不同的權力位置。這樣，我們可以設想：任何一個權力階層，除了跟現成政體內其他階層相互考量外，還可就該階層的“純”政體現象取得參照資料。例如由國王掌控的行政權，可以看到在這種自由政體中，君主權力必然會受到某方面的抑制；然而一旦行政領袖開始攬權（孟氏說這是專制之始⁴⁹），則可轉到專制上要求驗證，許多後者的特性如不要雜音、取消法律等，就會一一浮現。

第二項條件是混合性的制衡。這可以在權力上進行間接混合的制衡：行政、立法、司法這三權彼此獨立，但國王能以反對權，間接參予立法；立法議會則每年決定稅收，積極牽制行政。這還可以在階層上，進行直接混合的制衡：立法、司法雖由人民主控，但在立法權中，設立貴族組成的參議院，可透過反對權來節制眾議院；司法權中，則有特殊機構，專司貴族案例。這樣，我們就看到，制衡的基礎在於：任何權力都不能沒有限制。用阿弘的說法：「階級對立而又平衡，才是寬和政體的必要條件」⁵⁰。

最後，社會是動態的，三權只能協調前進。不可能有一種固定型態，強制每種權力機構與階層，永遠鐵板三塊似的不增不減。而且正是在這種協調前進的情況下，才能既保障自由，又保持團結。

塞班在其著作裡，批評孟氏「截然劃分三權，根本行不通」⁵¹。這其實與孟氏所說不符，因為後者的三權是分立又混合的制衡，是動態的隨時進行協調。至於塞班對第 11 章所指責的，「主要在談代議制、陪審制和世襲貴族制，而與權力分立無關」⁵²，我們只能懷疑地說：恐怕我們看的不是同一本《法的精神》。

其實，在這一章裡最常引起爭議的，主要是有關貴族階層的問題。孟氏

49. 同上，P.157。

50. 同 2，P.35。

51. 同 1，P.566。

52. 同 3，P.74。

讓我們看到的，是貴族的特殊地位及中介力量。對此，或可有兩種看法。一種只針對歷史現實，鑒於其後年代貴族的沈落，可以輕鬆地說：孟氏未能避開黑格爾所謂的歷史狡計，上了歷史的當；也可以像阿圖塞那樣，以馬克斯主義觀點，指責孟氏違背了時代的平等思潮，是個徹底的反動派⁵²。從而，這就是《法》書的一種瑕疵。另一種看法，則不再侷限於歷史的直譯：鑒於貴族本身所象徵的中介階層，可以像阿弘所說的，「用貴族的方式，表達了制衡與合作的理論」⁵³；也可以用他的另一個說法：「政體既有三個階層組成，社會既然本來就不平等，那麼貴族中介下的溫和政權，只是不希望發生革命，只有對 18 世紀革命思潮的反動」⁵⁴。從而，這可能又成了《法》書的另一種超越。

通過英國來談政治自由與政體後，接著孟氏又以兩章篇幅，談政治自由與公民的安全及財產問題。換句話說，針對自由的實際運作，除憲法外，還需刑法與財產法的配合。於是，我們再次看到，寬和政體對自由的特殊考量。就刑法而言：首先，只有真正危害到生命安全時，才能採“有節制”的報復刑；其次，若只危害到安寧，則只能是教育刑；最後，凡涉及宗教、思想、言論等問題時，務需特別謹慎，因為它很可能是無窮暴政的根源。再就財產法而言，孟氏提出了一種財稅與自由的諄論：一邊是國民自由愈多，愈能承擔重稅；另一邊則是賦稅過重，則等於奴役，結果也只會使稅收遞減。

於是，就政治自由而言，無論是政治體制、公民安全或公民賦稅，都需要溫和而節制的法制。於是，我們也就了解，為什麼孟氏在 19 章裡會說道，「我寫這本書，就是要證明這句話：『寬和適中的精神，應當是立法者的精神』」⁵⁵。

53. 同 2，P.37。

54. 同上，P.57。

55 同 6，下冊：286。

4.2. 全方位與自由

塞班曾經訝異：《法》書最後兩章，又離開主題，去談法蘭克人的封建法。這確也引起不少人疑惑。然而，我們看到孟氏在第 19 章裡明言：「人類受到多種事物的支配，就是氣候、宗教、法律、施政的準則、歷史的先例、風俗、習慣，結果就在這裡形成了一個總的精神」⁵⁶。我們將這裡提到的「歷史先例」，再結合起他在第一章裡的一句名言——「為某國人民制定的法律，應該非常適合該國人民；從而若一國法律竟能適合另外一國，那只是非常偶然的事」，我們當能了解他最後是回到為法國考量的立場。馬寧對此，正做了極好的詮釋：《法》書「始於對法律那普遍涵義的分析，終於法國這特殊情況的歷史研究」⁵⁷。

因此，當塞班在另一處說：孟氏理論「全只是為法國預作考量」⁵⁸時，他大致上是對的，只要我們把“全只是”改為“也是”。我們相信，我們這樣做比較合於孟氏的立場：

如果有什麼事情對我有用，而對我的家庭不利，那我就把它從腦子裡拋開；如果有什麼事情對我的家庭有利，而對我的祖國不利，我就要把它忘記；如果有什麼事情對我的祖國有利，而對歐洲和人類不利，我就把它看成是一樁罪惡⁵⁹。

事實上，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孟氏才會在書成之後，信心滿滿地宣稱：每個國家都可以從這本書裡取經。

其實，就像我們前面提過的，作為全方位的對象，在共時層次上，除了涉及大量國家與體制，還延伸到許多自然與社會因素。這些對象向各國初步提供了整體考量的參照方向：各國不但要了解政體的性質、原則和運作機制，而且要慮及“總的精神”所包括的氣候、土壤等自然條件、國民性格（這在《法》書 19 章中稱之為民族精神）及經貿、人口、信仰等社會因素。此

56. 同 6，P.305。

57. 同 10，P.166。

58. 同 1，P.564。

59. 同 44，P.396。

所以阿弘會說：孟氏「要讓所有的社會，都能理解政體類型」⁶⁰。一切社會、一切政體，都能在廣泛參照中尋訪相應指涉。

其次，作為全方位的對象，在歷時層次上，還要透過歷史到當代的驗證反思。但基於非決定論歷史主義的立場，孟氏的歷史考量絕非在做一種終極性解釋，而是進行某種綜合性的局部闡釋：在涉及各種可能方向和其間相應關係上，任何國家還能因自己特有的傳統與處境，實踐自己政體的特殊方向與法理關係。這是種客觀條件限制下所促成的自由可能性，正合於孟氏所謂的：「為某一國人民而制定的法律，應該是非常適合於該國人民；所以一個國家的法律竟能適合於另一個國家，那只是非常偶然的事」⁶¹。

然而，對全方位的考量，還容許一種主觀上的自由可能性，就是立法者那抗爭的自由意志。我們曾提過面對自然界物理因素的限制時，立法者如何透過道德因素來進行超越。事實上，這種超越性的意志還涉及立法者自身。孟氏曾談到這種情況：

某些整齊劃一的思想，偶爾會占據偉大人物的腦子（它就曾影響了查理曼）；但這種思想卻必然會打動小人物的心靈。他們在整齊劃一中，看到一種“至善境遇”；他們認識到它，因為他們不可能不發現它。那就是：在施政、貿易裡，有劃一的度量衡；在國家中，有統一的法律；在各地則有同一的宗教。但是，這種情況就是永遠合適，沒有例外嗎？改變的弊害是否永遠小於容忍的弊害呢？知道什麼情況下應當整齊劃一，或應當參差互異，不是更能表現偉大的天才嗎？在中國，漢人守漢人的禮節，韃靼人守韃靼人的禮節；但中國是最追求太平的國家啊！如果國民守法的話，守不守同樣的法律又有什麼要呢？”⁶²

這裡；小人物的心靈是一般智慧層次，只看到同一宗教法律的偉大景像；大人物的積極智慧面，還更要考慮到實際情況。文德爾班（W. Wendelband）曾批評許多啓蒙運動者，「看不見歷史現實的合法性與生命力，並相信在現存制度表現出違反理性的地方，就有必要將現存制度變成一塊白

60. 同 2，P.37。

61. 同 6，P.6。

62. 同 6，下冊：302。

板，以便根據哲學原則建立完整的社會」⁶³。孟氏對後世的影響力所以能超越許多啓蒙運動者，部分道理可能即在於此。在中國的例子裡，他看到大人物的積極智慧，他看重的是符合實情的立法。

於是，我們可以回到《法》書第一章的第一句話：「法是由事物的性質，所產生出來的必然關係」⁶⁴。卡西勒（E. Cassirer）說明「這種事物的性質，存在於可能的領域中，也存在於現實的領域中；存在於純概念的領域中，也存在於實際存在的領域中；存在於物質世界中，也存在於精神世界中」⁶⁵。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這些性質引出的必然關係，包含了全方位外部因素下的影響力，它們牽涉如此之廣，儘管對每個國家言，只有其部分範疇，卻仍可想像其龐大的正面或負面指涉；這必然關係也牽連到立法者的意志與行動，它永遠代表著一種抗爭的自由意志。

參考書目

- 柏拉圖，1996，《理想國》，郭斌和、張竹明〔譯自希臘文〕，北京，商務。
- 亞里斯多德，1981，《政治學》，吳壽彭〔譯自希臘文〕，北京，商務。
- 馬基維利，1988，《君主論》，潘漢典〔譯自意文〕，北京，商務。
- 霍布斯，1985，《利維坦》，黎思復、黎廷弼譯，北京，商務。
- 洛克，1981，《政府論下篇》，葉啟芳、睢菊農譯，北京，商務。
- 孟德斯鳩，1984，《波斯人信札》，羅大綱譯，北京，人民文學。
- ，1984，《羅馬盛衰原因論》，婉玲譯，北京，商務。
- ，1982，《法的精神》，（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Garnier-Flammarion, Paris, 1979），張雁深譯，北京，商務。

63. 文德爾班著，羅達仁譯：《哲學史教程》（下），北京，商務，1996：714。

64. 同6，P.1。

65. 卡西勒著，顧偉銘等譯：《啓蒙哲學》，山東，人民出版社，1996：236。（按：必須指出，卡西勒此處對事物性質的看法和我們相近，但在進一步推論上，則他將孟氏理論歸於某種決定論或科學主義的近似物，全然不談其中自由的成份，這就和我們的看法相去甚遠了）。

阿弘，1988，《社會學主要思潮》，（Aron, Les étapes de la pensée sociologique, Gallimard, Paris, 1967.），葛智強、胡東誠、王滬寧譯，上海，上海譯文。

阿圖塞，1981，《孟德斯鳩，政治和歷史》，（Althusser, Montesquieu, La politique et l'histoire, P.U.F. Paris, 1981.）

潘葛，1973，《孟德斯鳩的自由主義哲學》，（Pangle, Montesquien's philosophy of liberalis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1973）

塞班，1991，《西方政治思想史》，（Sabine, Thorso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Dryden Press, Hinsdale, Illinois, 1973.），李少軍、尙新建譯，台北，桂冠。

閻嘯平，1990，《馬克思理論的詮釋》，台北，桂冠。

《朗松文選》，1992，徐繼曾譯，北京，中國社科院。

A Survey on the Base of Paradigm for Montesquieu's Legislative Spirit

Hsiao-Ping Yen

As long term references to the legislative constitution, what has made Montesquieu theory discriminating ?

Through the indepth examination from "Spirit of the law" and Kuhn's theory of paradigm, distinctive qualities regarding Montesquieu's are shown as listed below :

As a subject in our research, it is not only encompassing all the related countries, but also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uch as cultural, sociological, and natural perspectives. These all have the insurpassing qualities compared with those in the same realms.

From its historical research perspective, the spirit of positivism has made Montesquieu declare the abandonment of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which has then favored by the public general and has made him set more efforts on its current natural and socioeconomical settings. The belief of rationalism encouraged him to step aside from the myth of sceptical historism and the spirit of liberation has then prevented him from the stagnant determinist historism.

From its theoretical content perspective, the once mentioned British the mixed state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has evidently covered the conceptions as the possibility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n various circumstances and the mixed balance in various levels and the dynamic coordination in various levels. It has still shown its strong impact nowadays. As the consideration in its time and space encompassed in the book, there are indeed some time in-adequacies when referring to our current situations. Yet it is perfectly served, when in total structural consideration, as the metaparadigm for today's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 a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cience.

Keywords: paradigm, metaparadigm, positivism, rationalism, historism, mixed balance in various levels, dynamic coordination, total structural consideration